

##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14年6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6月30日下午15时至17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通讯表决的董事2人，分别为张学斌、肖映辉），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长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该议案的相关内容；**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主要内容如下：

《信用卡业务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4年8月31日调整为2015年3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原来的2796万元减少至1780万元，节约募集资金投入1016万元。节约投入的1016万元中，836万元用于补充新的募投项目《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新）》新增的资金投入，剩余180万元仍存于原募集资金账户中。

原有的《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变更为《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新）》，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投入募集资金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231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新）	2016年3月31日	3,067

该募投项目变更后，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6年3月31日，投资金额比原项目增加836万元，新增资金缺口由《信用卡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节约的资金来填补。《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新）》自2014年4月以来，在前期调研过程中已经投入的111.01万元的费用，将在本次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投资总额3,067万元中扣除。

本次对两个募投项目的调整与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该议案的相关内容。**

公司拟于2014年7月18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时间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